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7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8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9
11.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2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郭美珩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
李港生先生
王綺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1)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加入該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為合共12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胡伯杰先生、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黃綺蓮女士)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創業板上規定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謹啟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2.650	0.35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370	0.2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285	0.211
二零一七年一月	0.255	0.2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216	0.1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0.290	0.186
二零一七年四月	0.315	0.212
二零一七年五月	0.330	0.210
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5	0.186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721,70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14%。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6.82%。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曾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

胡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從事私募股權、房地產、夾層創業投資及可交易證券等另類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彼亦為香港私募基金財務人員協會的董事，該公司旨在於香港推動私募基金及創業資本。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獲發會計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美珩女士的丈夫。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30%權益而郭美珩女士則擁有70%權益，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21,701,6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枝教授(「林教授」)

林教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林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榮譽會士及香港聲學學會榮譽高級會士，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榮譽高級會士。林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客席教授。

林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林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教授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教授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教授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李港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向環球及本地金融機構、基金管理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傳統、對沖、私募股權及房地產基金提供保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李先生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6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僱員投入及僱主品牌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

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現為亞太職業經理人協會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童軍總會職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非政府機構香港卓護義工協會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

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取得Competence (Level A及Level B)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每年12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

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伯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健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港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綺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適用規定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